

降低企业成本 振兴实体经济

省政协十一届十八次常委会议大会发言摘要

从供给端发力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民建黑龙江省委员会

“融资难、融资贵”是企业成本长期居高不下的重要原因。要解决企业融资贵问题，政府需从供给端发力，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一是利用多层次信贷供给体系，帮助企业降低存量资金使用成本。充分利用政策性信贷在规模、期限、利率等方面优势，置换高成本存量资金。发挥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融资主渠道作用，为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和金融专业化支持；充分发挥龙江银行、哈尔滨银行等区域性商业银行网络渠道、业务功能协同优势，开发针对中小型实体经济企业的特色化、批量化、规范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二是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模式，帮

助企业降低贷款周转成本。围绕解决企业“还旧贷新”过程中的周转成本，指导银行优化信贷服务模式。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提前开展续贷调查和评估，转贷时间控制在3日内，即无缝续贷，信贷部门要设置简易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减少企业高息“过桥”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开展基于风险评估的续贷业务，对达到标准的企业进行滚动融资，以此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三是鼓励投贷联动等金融创新，帮助企业通过融资结构改善降成本。投贷联动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方式的一次重大创新，不仅能为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的融资支持，也能让银行进一步分享企业成长的收

益，实现“双赢”。政府应鼓励和指导试点银行金融机构以投贷联动方式，为科创型实体经济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

可设立投资功能子公司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促进企业融资结构合理化，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四是借助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帮助企业降低直接融资成本。鼓励引导企业直融，积极开发风险投资产品，扩大风险投资规模和渠道，发展公募、私募基金，延伸产业投资基金。抓住东北地区与东部地区部分省市对口合作契机，充分利用广东省在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遴选一批收益可预期优质项目，通过PPP等模式吸引广东社会资本来龙江投资运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省四板交易市场，对哈

交所“科创层”扩容，为科技型、特色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和各种形式的投资主体搭建区域融资对接和发展平台。

五是规范和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担保成本。创新民营企业担保模式，推动“银政企保”合作。进一步发挥已建立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快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规范和完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建立“银政企保”合作项目库，搭建融资服务网络平台，重点为民营企业贷款融资提供担保。建立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建议省财政进一步扩大担保代偿补偿资金规模，对中小担保企业出现代偿风险时给予适当补贴，并对优秀的担保企业给予适当奖励，进而降低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补齐物流短板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省政协常委、哈尔滨商业大学校长助理 刘晓峰

今年两会期间，徐冠巨委员提交了《补物流业短板，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提案，其中提到企业物流成本占生产成本的30%~40%，而大多数发达国家占比只有10%~15%。在市场机制能够正常发挥作用的情况下，物流成本理论上不属降成本的范围，但从我国目前实际情况看，物流成本与税制制度、行政审批、管制、行业垄断等密切相关，如增值税抵扣、公共设施建设、交通收费、罚款等。减少这些与市场无关的成本对企业负担的影响，是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的关键。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扩大物流企业增值税抵扣范围，降低企业税负负担。国家实施“营改增”政策是为了解决重复征税的问题，企业可

以通过抵扣购买原材料产生的成本进项税款来减少赋税，而不像以前按照所有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统一缴纳营业税。然而，并不是所有企业都会因此受益。今年7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划分为17%、11%和6%三档，而这与过去3%和5%的营业税率相比，依然高出不少。对于很多物流企业来说，要实现这样的抵扣目标难度还很大。比如一些物流仓储类企业，除了燃油或者设备的购置等成本和费用能够抵扣外，其他能够抵扣的管理、办公等成本并不多。建议根据物流行业发展实际情况，扩大企业增值税抵扣范围。

高度重视城市公路物流枢纽中心的规划和建设，把物流规划纳入城市规划，解决“重交通、轻物流”的问题。我省已基

本建成四通八达的公路，但是支撑公路货运的枢纽平台、信息化调度系统、标准化建设滞后。这好比铁路系统只有轨道、航空系统只有航线、水运系统只有航道，而缺少车站、机场、码头等基础设施和相应的信息系统，导致各类物流资源得不到有效连接和优化配置，交通路网的价值没有充分发挥。公路物流枢纽中心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明确它的“准公共产品”属性，积极探索政企协力发展模式；同时建议政府同大型物流公司开展合作，搭建第四方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集中供求信息，统一配置资源，由第四方平台企业进行总调度，降低运输空驶率。

规范各类收费行为。中国物流与采

购联合会统计，中国物流成本占GDP总量约18%，远高于欧美国家，其中过路过桥费占到物流成本1/3。降低路桥费，最直接的办法是对收费站的削减，切实清理收费不合理的路段，取消不合理收费。而这些措施的实施者必须是政府。道路通行多头执法、重复罚款也是导致物流成本增加的因素。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运输型企业公路罚款占运输成本的5%-8%。建议我省整合道路执法主体，严格执行“执法互认”机制，清理全省各地执法标准，减少自由裁量权，加强公路执法约束，切断地方、部门与公路管理的利益链条，避免推高物流成本。同时改善检查方式，将检查点放在道路节点地区，从根源上杜绝违规运输行为发生。

推进电力改革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省政协常委、鸡西市政协主席 于金才

近年来，工业企业的生产成本不断攀升，特别是用电成本作为企业生产成本的重要部分，对煤炭、钢铁、水泥、石墨等高耗能传统产业影响较大。一是用电总量较大。我省企业单位产值能耗和用电量整体下降，但总量仍然较大。以鸡西为例，2014年至2016年全市工业用电量占比一直高于60%。二是电价成本偏高。以石墨新材料产业发展为例，石墨提纯的电力成本占整个生产成本比重高达60%以上。三是非生产新增用电增加。为适应当前环境保护的新要求，一些燃煤发电企业必须新上大吨脱硫、脱硝设备，导致企业用电量增加。四是基本电费增加用电成本。受经济下行影响，部分企业采取减产措施，有的生产

负荷甚至低于50%，但根据大工业电价规定，即使企业不生产或停产，依然需要支付基本电费。现就降低实体经济用电成本提出几点建议：

扩大直供电交易范围和规模。发电和供电企业属垂直管理，供电政策由行业决定。2017年鸡西市8户重点企业直接交易电量2.8亿千瓦时，为企业节约电费合计1100万元。但是受条件限制，鸡西多数企业未能达标参加大用户直接交易。建议发电和供电企业开放市场准入条件，把质量效益好、财税贡献大并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列入电力直接交易用户资格，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加快推进新一轮电力价格改革。为促

进经济发展，我省对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出台多项降价政策（黑价明传[2015]6号文件，大工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1.5分钱，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5分钱；黑价格[2016]4号文件，全省一般工商业用电每千瓦时降低0.65分钱），但与全国众多省份相比，我省电价依然整体偏高。建议从省级层面加快推进电价改革，降低企业基本电费价格。

做好大工业波峰、波谷调峰工作。企业每天的用电分峰、谷、平三个阶段，价差明显。由于企业生产性质不同，有的企业可以错峰生产，有的企业必须连续生产，

或者企业必须白天生产，无法享受错峰电价优惠。为此建议对1100千伏安以下的商场、超市、餐饮、宾馆、冷库等无法避峰的企业，不再纳入峰谷电价范围。对企业厂区员工宿舍由受理企业向电网公司申请，现场审核，执行居民用电价格，切实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

加快推进输配电市场化模式。2015年《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意见》，实施增量配电业务和售电侧放开，输配电价改革、电力交易市场建设，“计划电”向“市场电”迈进的步伐不断加快。

建议省政府协调发电供电企业及管理部门全面落实国家政策，加快推进输配电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振兴。

推进转型升级 提升成本消化能力

省政协常委、大庆市政协副主席 张洪升

我省产业结构偏重，企业综合物化成本高，下降难度大。推进企业技术、产品和管理创新，改善供给质量和效率，提高企业成本消化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在合理成本负担下实现可持续发展，是比单纯减负更重的目标任务。为此建议：

推进产业链群化发展，建立高效的产业链空间组织形式，形成集群规模效益和成本竞争优势。一是通过发展现代农业产业集群降本增效。深入调整农产品结构，建立特色作物、山特产品等标准化出口基地；大力培育龙头企业，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引导县域之间和上下游企业建立战略合作联盟，避免重复建设，实现优势互补，增强综合竞争力。二是通过做大做强制造业产业集群降本增效。抓住“一带一路”、“中蒙俄

经济走廊”重大战略机遇，消除区域制度壁垒，整合区域资源，与吉林和辽宁形成既有分工又有合作的制造业集群发展模式；深入推动我省制造业与“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区域制造业形成优势互补发展模式，加快建设“龙广合作对接”机制；发挥我省对接俄罗斯和日韩的区位优势，扩大对外开放，深化国际合作。三是构建旅游产业集群发展新模式降本增效。优化组合我省特有的地理、历史、文化等资源禀赋，以著名景点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为核心，引进战略投资和配套项目，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降低相关企业空间交易成本。

推进产业智慧化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方式、生产组织方式和价值创造方式，

降低闲置产能和广义交易成本。一是提升农业智能化水平降本增效。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建设智慧农业云平台和农业物联网，围绕农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及农业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形成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二是发展智能制造降本增效。引导制造企业适应互联网时代用户需求主导的生产定制化趋势，实现基于消费需求的制造模式变革，加快制造业与互联网和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三是提升服务业智慧化水平降本增效。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在线订制、线上线下互动等商业模式，搭建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立智能仓储体系，推进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建设。

政府要支持企业降低劳动用工成本

民盟黑龙江省委员会

调查中发现，企业用工成本占企业总成本比重较大。现就降低企业劳动用工成本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主管单位，要定期组织劳动用工业务培训，提高企业依法用工、合理降低用工成本的能力。定期开展专项检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结合劳动生产率提高，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督促指导企业认真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

积极推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关于加快剥离国有企业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有关要求，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当前应集中力量将尚未实现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行属地管理，将社会保险关系和党组织关系转移到社区或相关部门，档案存放在县级档案管理部门的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服务。今后，国有企事业单位办理退休手续后，即退即交，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统一交由当地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政府有关部门要与企业密切配合，积极接收管理企业退休人员，依据有关政策，充分考虑企业承受能力，适当收取有关管理和服务费用，帮助企业降低企业破产和稳妥安置职工。

减轻困难企业社保负担和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压力。根据实际情况，降低企业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对困难企业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提供有效缴费担保后，经批准可缓缴除基本医疗保险费之外的社会保险费，取消或减免企业拖欠的社保、医保滞纳金等费用，除应当提前预留的由企业缴纳的离退休职工退休费和各种保险费外，有关部门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对企业破产和处置“僵尸企业”中退出

“行政级别”。

妥善解决企业“统筹外”费用。有关部门要对企业“统筹外”费用进行清查，对一些不合理的项目，该取消的取消，该降低标准的降低标准。

各方面协同发力 降低企业成本压力

省政协常委、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戴迪

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需要政府、企业、社会方面协同发力。作为一名民营企业的经营者，我深感企业成本压力巨大，仅结合自身了解到的企业诉求提几点具体建议：

加强各级政府对实体经济振兴的组织领导。建议相关工作分工由省、市、区（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牵头人，推动降低企业成本等工作顺利开展。每两个月由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市、区（县）牵头负责人汇报，重点企业负责人列席会议。在各级存量和增量企业中各选出30家发展前景好的大中小型企业，由省、市、区（县）主要负责人每个月召开专题会议，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涉及企业发展的相关问题。

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和工业用地效能提升。建议参照广东、上海等地的《城市更新条例》出台我省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旧工业区、城中村、工矿企业等在符合城市控规及土地利用规划前提下进行“工改工”、“工改商”的土地出让政策。允许原产权人提出改造申请和自行改造，补缴改造面积的出让金价差后即可进行开发建设，以释放城市的存量土地，缓解城市用地压力，促进区域产业升级。

探索产业扶贫的新思路。将我省贫困县区一部分增量的建设用地指标，转移到省内经济较好的对口帮扶地区，将帮扶地区的农田、林地、绿地指标调整到贫困县区，确保全省范围内土地占补平衡。同时将新增用地定向挂牌给贫困县区的政府城投公司，其中60%用于园区、孵化器等经营性物业开发，并由其自行成立专业化公司运营管理，剩余40%由项目代建方进行商业开发。省市税收分成部分不再收取，所有税收收入按6:4比例返还贫困地区和帮扶地区。

着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建议取消征收各类企业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各类企业保证金。对于直接安置劳动力200人（含）以上和单体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商业、文化旅游、养老、教育综合体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在用电、用水、用气（采暖）方面，给予大型企业直购电（气、水）或民用气（气、水）政策。对于房产、土地使用税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周转支持，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对于民企投资符合省、市、区（县）有关产业政策的项目和保增长的项目，在符合国家土地出让政策的前提下，有条件进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当前世界形势和重大国际问题的联合声明

(上接第四版)十八、双方指出，中亚地区当前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正在上升。双方愿为保障中亚安全和发展付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并与中亚国家一道加强在中亚地区的反恐、执法和安全合作，支持该地区国家实现和平稳定和经济发展。

十九、双方强调，应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呼吁通过不设前提条件和没有外部干涉的叙利亚内部各派广泛对话，以政治外交途径化解叙利亚危机，寻求符合叙利亚国情、兼顾各方关切的政治解决方案。双方支持在联合国框架下推进叙利亚政府和反对派日内瓦和谈。

双方强调，在叙利亚化武问题上，各方应在尊重叙利亚主权的前提下，支持禁化武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展独立全面的调

查，基于确凿证据查明事实真相，得出经得起事实和历史验证的结论。双方强烈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点使用化武。

二十、双方高度关注阿富汗局势，认为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毒品及难民等问题对阿富汗及本地区的安全稳定形成威胁。双方对恐怖极端组织特别是“伊斯兰国”阿富汗分支在阿富汗加大渗透及活动力度表示忧虑。

双方呼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援助方致力于改善阿富汗国内社会、经济、安全形势，愿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能力建设、国家和平重建与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双方认为推进“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和平进程是实现阿富汗长治久安的现实出路，呼吁阿富汗有关各方相向而行，为重启和谈创造有利条件。对此，双方支持包括地区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在促进阿富汗政府和塔利班和解方面作出的积极努力。

双方对在双多边框架下就阿富汗问题进行的沟通配合感到满意，认为目前存在的各种形式的涉阿富汗问题多边磋商有利于各方增进沟通协调，具有积极意义，愿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继续举行相关磋商。

俄方高度评价中方近期对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开展穿梭外交，促进帮助阿巴关系改善和阿富汗和解进程，并取得了一系列积极成果。

中方高度评价2017年初在莫斯科启动的阿富汗问题地区磋商机制。

双方支持早日恢复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组工作，为阿富汗和解进程发挥建设性作用。

二十一、双方欢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得到顺利执行。这得益于伊朗核问题六国及欧盟与伊朗的真诚合作。执行该计划

有利于巩固地区和国际安全以及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双方呼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各方和负责核查工作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认真履行义务，通过谈判解决分歧，确保《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得到持续、全面、有效执行。双方将继续就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保持紧密协作。

二十二、双方就拉美事务保持定期磋商，研究发展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社会、经济、人文领域合作的可能形式，促进该地区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签字)

俄罗斯联邦总统

弗·弗·普京(签字)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于莫斯科
新华社莫斯科7月4日电